

证券代码：871176

证券简称：盛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恩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4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20634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涂成洲、陈可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